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夜游业务板块子公司股权内部重组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为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是为了满足公司整合夜游业务的设计、施工、预算成本管理、客户资源等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本次子公司股权内部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股权内部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王晋勇、叶金福

2022年11月25日